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6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34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其他事项.....	35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股份公司”或“铁近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就各相关问题中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各相关问题中所涉及的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铁近科技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近有限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38791”《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3969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至6月
万震合伙	指	苏州万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钰贤合伙	指	苏州钰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创联	指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创合	指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铁鑫	指	苏州龙驹铁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东方	指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汾湖创新	指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低空	指	苏州东方低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全称或含义
七都创禾	指	苏州七都创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合创投	指	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力伟泉达	指	常州力伟泉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力和科	指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晖中安	指	鼎晖中安并购（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众投湛卢	指	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业母机基金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迅投资	指	苏州东方创迅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公司股份
博厚精工	指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藤进	指	深圳藤进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用名为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令第223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3年2月17日发布，2025年4月25日修订）
《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实施）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5）20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适用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简称		全称或含义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2025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5年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2025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92523031U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78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注册资本	4,535.4141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轴承及轴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铁近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7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经营，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根据《适用指引第3号》规定：“（一）连续挂牌满12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即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

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 12 个月。（三）自进入创新层之日起，发行人可以向本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保荐机构应统筹考虑挂牌时间、财务报告有效期、审核及回复时间等因素，协助发行人合理确定申报时间。”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和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下设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查验，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适用指引第3号》规定：“（一）‘连续挂牌满12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即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12个月。（三）自进入创新层之日起，发行人可以向本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保荐机构应统筹考虑挂牌时间、财务报告有效期、审核及回复时间等因素，协助发行人合理确定申报时间。”发行人于2025年11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5,936.9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535.4141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1,511.8047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6,047.2188 万股，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和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相关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

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铁近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铁近有限，由蒋永根、陈秋根、包平、龚亚芳、吴雄、陆亚军出资设立，并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取得营业执照。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铁近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之“1、2012 年 3 月，铁近有限设立”。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1 月 25 日，铁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净资产折股、股本总额、公司的管理、公司筹办事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声明和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中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其审议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和《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履行验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履行验资程序。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修正）已取消出资的强制验资要求，因此，整体变更时未验资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已由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并取得其核发的《营业执照》。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发行人已就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补充验资。2020年2月26日，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力鼎验内字（2020）第WJ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21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2025年5月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5]26304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确认和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履行验资程序，但该等情形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发行人进行补充验资和验资复核，对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出资情况予以确认，因此该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2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铁近有限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铁近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2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16 名，自然人股东 16 名，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2、现有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陈志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与陈志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陈志强为万震合伙和钰贤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强与陈雷强是兄弟关系；万震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志强、吴雄、包平、刘彩英、陆亚军、张华、朱秦叶、诸国平与王锋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钰贤合伙的合伙人陈志强、陈雷强、冷晓东、许劲与乐晓明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龙驹创联、龙驹创合、龙驹铁鑫均为公司股东龙驹东方管理的私募基金；

(3) 汾湖创新、勤合创投均为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4) 力伟泉达、力和科均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5) 东方低空、七都创禾均为苏州东方创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6) 工业母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增股东中新创投均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发行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后共计 56 人，未超过 200 人。

4、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经查验，鼎晖中安、中新创投、众投湛卢、工业母机基金在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以受让或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属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机构股东”。

公司董事高祺系新增股东鼎晖中安提名的董事；工业母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新创投均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鼎晖中安、中新创投、众投湛卢、工业母机基金承诺：“本企业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查验，鼎晖中安、中创投、众投湛卢、工业母机基金在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以受让或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属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的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

陈志强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29.47%，其通过万震合伙控制公司 5.30% 的表决权，通过钰贤合伙控制公司 4.68%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9.46% 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陈志强自 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因此，陈志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进一步巩固陈志强实际控制人地位，2021 年 1 月，陈志强与吴雄、陆亚军、包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明确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就一致行动事项充分协商，并以陈志强意见为准形成一致意见。吴雄、陆亚军、包平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8% 的股份。

陈志强之弟陈雷强直接持有公司 1.15% 的股份，为陈志强的一致行动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声明》，承诺在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就一致行动事项充分协商，并以陈志强的意见为准形成一致意见。

综上，陈志强合计控制公司 55.19% 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陈志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

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陈志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一致行动关系

2021年1月，陈志强与吴雄、包平、陆亚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就一致行动事项充分协商，并以陈志强的意见为准形成一致意见。

陈志强之弟陈雷强直接持有公司1.15%的股份，陈雷强出具承诺确认“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自愿与陈志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就一致行动事项充分协商，并以陈志强的意见为准形成一致意见。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仅在陈志强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时终止、或法律法规要求终止等情形下方可终止。”因此，陈雷强为陈志强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陈雷强出具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按照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等事项做出承诺，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登记情况

发行人现有16家机构股东，其中13家为私募基金，1家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系自然人，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铁近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铁近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出资或改制瑕疵及规范情况

1、未按期缴纳出资

铁近有限设立时，股东未在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内缴纳出资，且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的规定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存在逾期出资情形。但鉴于原股东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完全履行其出资义务，未按期出资的行为已终止；铁近有限之后的历次变更均经过工商部门的批准、备案，依法取得了相应的营业执照；《公司法（2013 修正）》已经废止了出资期限的条款；且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因上述逾期出资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铁近有限设立时原股东已纠正逾期出资的瑕疵，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2、借用公司资金出资

2016年8月15日，铁近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1,6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18.00万元由原股东蒋永根、陈秋根等6人以货币增资1,220.00万元，由新股东盛玉明、蒋仁龙等10人以货币增资98.00万元。各股东同意本次增资款项一次缴纳到位，同时原股东前期尚未实缴的200.00万元一并出资到位。本次增资中，部分股东出资来源于对公司的借款。截至2023年6月末，借款人或借款出资形成股权的受让方已将本息全部偿还给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占用公司的款项已经偿还，且偿还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借款出资受到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未按期缴纳出资”及“借用公司资金出资”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上述瑕疵事项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纠纷，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公司股权归属清晰、资本充足。

（四）代持的形成及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签订与终止

发行人不是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上述协议未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未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未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未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均在报告期前已终止，协议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

公司股东中，国有资产出资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国有股权变动依法履行评估程序、依法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七）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纠纷诉讼等情形。

（八）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2025 年 7 月 16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专精特新专板培育企业证书》，同意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代码 JZ00962。2025 年 10 月 13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布《关于同意“苏州铁近”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苏州铁近终止在专精特新专板的展示挂牌服务。

公司未曾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融资及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纠正了历史上存在的未按期缴纳出资、整体变更未验资、股东借用公司资金出资等瑕疵，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依法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争议；历次股

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的投资保护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现行有效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的批文、注册及认证文件。

在日常经营中，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等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的批文、注册及认证文件；发行人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主流搜索网站检索记录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海关、税务、外汇部门网站检索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海关、税务及外汇方

面的处罚记录。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的批文、注册及认证文件，发行人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报告期内的关

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在建工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藤进的一项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发行人为了银行融资需要以不动产抵押担保，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权利受限、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或分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或分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的发起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详细规定发行人名称、住所、

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内容，并且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及相关会议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因股本变化、董事会组成调整、取消监事会等原因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由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任职要求，董事长陈志强与职工董事朱秦叶的配偶陈燕系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构成实质影响；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安全生产部门网站，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日常生产经营中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未为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2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在报告期内，在部分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公司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员工总数的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已经在劳动行政部门要求责令改正之前，采取了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及规范，因此，发行人因劳务派遣行为导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员工总数的10%的情形已经积极整改，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综上所述，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议、备案证明、环保批复等。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

必要的批准、备案。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万震合伙向公司增资进行了两次股权激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了相关承诺及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对发行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

进行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规性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程序合法合规；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股转公司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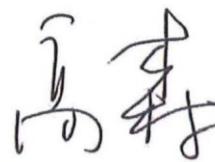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袁成

经办律师:



高森

经办律师:



储丹丹

2025年12月17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长沙·海南·东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北 京~~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顾建伟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2012)字第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邹梦涵, 梁晓峰, 史惠新, 贺雷, 夏瑜 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季宝 晋, 陈斌, 吴卫星, 岳巍, 陆坚松, 明 吴焱,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 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 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先惠, 汤奕 隽, 丁华,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 洁, 邵鸣, 于娟娟, 刘志斌, 戈侃, 罗 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静, 王 熔, 余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 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乔 叶芳, 张高, 张晓晶, 王学杰, 金忠 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 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 英, 裴索, 钱森, 石育斌, 武红卫, 郭 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晓东, 顾 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菡, 徐军, 章 晓洪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齐宝鑫，高革慧，方宏，于启伟，徐军，苏月明，杨海峰，刘民选，郭重清，朱林海，吴卫明，黄毅，~~洪誉~~
~~李本~~，宋征，刘峰，~~张涛~~，许灵，洪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李社~~
~~晓东~~，王志君，~~晓英~~，~~吴忠红~~，忻蓓艺，黄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尹燕德~~，~~李鹏飞~~，~~缪剑文~~，~~裴力~~，~~王繁~~，~~张锦~~，~~李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李振~~，~~张平~~，~~杜鸿亮~~，~~顾晓~~，~~李述~~，~~缪蕾~~，~~王伟斌~~，~~杨依见~~，~~秦蒙~~，~~史军~~，~~李晓峰~~，~~陈德武~~，~~陈燕~~，~~方晓东~~，~~李晓峰~~，~~李明文~~，~~李雄~~，~~王立~~，~~温从军~~，~~张伟东~~，~~王安成~~，~~金可为~~，~~王欢~~，~~陆伟~~，~~张琳~~，~~丁峰~~，~~杨文明~~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黎咸杰，郭翊，于炳光，黄素洁，~~余勋~~，~~张知学~~，刘飞，李亚男，~~缪善~~，~~宋方旭~~，~~吴斯~~，顾功耘，吉剑，~~宋正奇~~，~~沈勇~~，~~陆岷~~，~~李云龙~~，~~李攀~~，~~朱詠梅~~，~~梁琦~~，~~吴惠金~~，~~徐隽~~，~~文~~，~~颜强~~，~~郑建军~~，~~毛卫飞~~，~~于泷~~，~~甘建华~~，~~张超~~，~~刘艳丽~~，~~顾海涛~~，~~王佑强~~，~~戴佐江~~，~~赵韩华~~，~~虞正春~~，~~陈嵩~~，~~冯鹏程~~，~~刘洪光~~，~~龚丽艳~~，~~许星杰~~，~~彭春桃~~，~~沈诚~~，~~宋乐乐~~，~~奚乐乐~~，~~周鹏~~，~~郁振华~~，~~诸骥平~~，~~陈博~~，~~董春岛~~，~~诸骥平~~，~~陆炯~~，~~袁娟斌~~，~~秦红~~，~~陈忠楠~~，~~王剑峰~~，~~马茜芝~~，~~徐万辉~~，~~洪静海~~，~~邱梦莹~~，~~陈炜~~，~~楼春晗~~，~~周健~~，~~方青~~，~~蒋高翔~~，~~李欢~~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彭诚伟, 詹磊, 金尧,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忠勤~~, 杨继伟, 阙莉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婷~~, 周锋, ~~段亮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明, 裴礼镜, 王莉萍, 冯立志, 章晨煜, 孔琴, 王枫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孙曾峰, 吴燕芝, 李菁, 黎慧, 曹春香, 吴丽君, 张国明, 颜彬, 王全开明, 汤英峰, 李菁, 王珍, 曹岩, ~~潘建彰~~, ~~唐莹~~, 王昕晖, 李德, 程世雄, 董文涛, 蔡城, 赵玉刚, 陈如波, 黄宇, 郝卿, ~~王晓浩~~, 缪磊俊, 施晅, 杨以生, ~~王晓洪~~, 曹宗盛, 刘云刚, ~~邹其君~~, 杨建伟, 尹涛, ~~刘革~~, ~~沈晓君~~, 邹其伟, 何慧明, 王利, ~~金晓亭~~, 黄夏敏, 周懿懿, 黄冬梅, ~~周越人~~, 吴军, ~~薛峰~~, 张建胜, ~~程中华~~, 孙建男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董楠, ~~汪海~~, 宋晏, ~~艾阳阳~~, 宁, ~~黄晶晶~~, 刘杰, 贾小宁, ~~沈原~~, ~~黄明陈蔚~~, ~~仲伟德~~, ~~孙晓程~~, ~~张晓晓~~, ~~陈伟伟~~, ~~黄晓君~~, ~~徐海涛~~, ~~连丽丽~~, ~~姜传舜~~, ~~韦建国~~, ~~张楠楠~~, ~~乔风娟~~, ~~张頤~~, ~~邹树彬~~, ~~肖泽军~~, ~~梁莎莎~~, ~~林晓海~~, ~~张旭~~, ~~王倩~~, ~~温博~~, ~~妣佳莹~~, ~~赵亮~~, ~~薛春政~~, ~~肖燕~~, ~~郭美云~~, ~~吴佳豪~~, ~~高平~~, ~~王东雷~~, ~~张晓霞~~, ~~宋晓晓~~, ~~吴红紫~~, ~~黄海东~~, ~~王高平~~, ~~王东雷~~, ~~张晓霞~~, ~~宋晓晓~~, ~~吴鹏飞~~, ~~许美~~, ~~张霞~~, ~~宋晓晓~~, ~~吴鹏飞~~, ~~邹海霞~~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公司(美国)
四	锦天城(新加坡)办公室有限公司(英美)
五	锦天城外国法务律师事务所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是准亮	2024年10月8日
吴征光	2024年11月12日
许美鹏	2024年11月11日
沈鹤琳	2024年3月10日
许美鹏	2024年3月10日
许美鹏	2024年6月10日
沈鹤琳	2024年9月9日
许美鹏	2024年9月9日
沈鹤琳	2024年10月24日
沈鹤琳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是准亮	年 月 日
吴征光	年 月 日
许美鹏	年 月 日
沈鹤琳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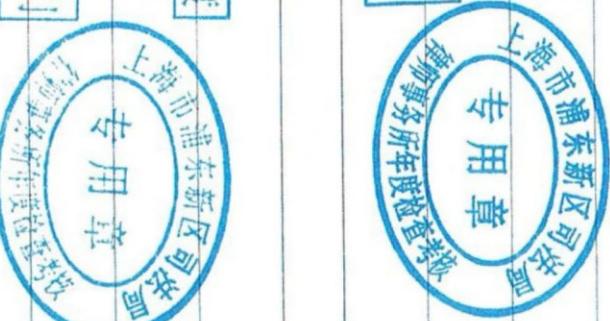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年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2年5月 为2023年5月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苏州铁匠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jmfj.gov.cn>。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仅用于苏州铁近机律所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5090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20582068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7日

持证人 袁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11197512010437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取得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证应随身携带。
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予以
协助。



2024年度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24年度
称职

2025年5月1日止
颁发日期为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2286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5120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2 日

持证人 高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619800713003X

备 注

2024年度

称 职



2026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查验网址: _____

No. 11691845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6117501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40824260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持证人 储丹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152006295224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1691597